

王念孙撰

讀書雜記

被序少

王念孙著

读秀雅语

上册

北京市中国书店

读书杂志

读书杂志 (全三册)

出版：北京市中国书店

发行：北京市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大中印刷厂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9.125

定价：12.00元

讀書雜志目錄

第一冊

逸周書第一

逸周書第二

逸周書第三

逸周書第四

戰國策第一

戰國策第二

戰國策第三

第二冊

史記第一
史記第二
史記第三
史記第四

第三冊

史記第五
史記第六
漢書第一
漢書第二

第四冊

史記序

讀書雜志 目錄

讀書雜志 目錄

漢書第三

漢書第四

漢書第五

漢書第六

第五冊

漢書第七

漢書第八

漢書第九

漢書第十

第六冊

漢書第十一

漢書第十二

第七冊

漢書第十三
漢書第十四

漢書第十五
漢書第十六

管子序

管子第一

管子第二

管子第三

管子第二

管子第五

管子第六

第八册

管子第七
管子第八

管子第九
管子第十

管子第十一

管子第十二

晏子春秋序

晏子春秋第一

第九册

晏子春秋第二

墨子序

墨子雜志

目錄

第十册

墨子第一
墨子第二
墨子第三
墨子第四

墨子第五

墨子第六

荀子第一

荀子第二

第十一册

荀子第三

荀子第四

荀子第五

荀子第六

荀子第七

荀子第八

荀子第九

荀子第十

荀子第十一

荀子第十二

荀子第十三

荀子第十四

荀子第十五

荀子第十六

荀子第十七

荀子第十八

荀子第十九

荀子第二十

荀子第二十一

荀子第二十二

荀子第二十三

淮南內篇第一

淮南內篇第二

淮南內篇第三

第十二冊

第十四冊

淮南內篇第四
淮南內篇第五

淮南內篇第六
淮南內篇第七
淮南內篇第八
淮南內篇第九
淮南內篇第十
淮南內篇第十一
淮南內篇第十二
淮南內篇第十三
淮南內篇第十四
淮南內篇第十五
淮南內篇第十六
淮南內篇第十七

淮南內篇第十八

第十五冊

淮南內篇第十九

淮南內篇第二十

淮南內篇第二十一

淮南內篇第二十二

淮南內篇補

漢隸拾遺

第十六冊

餘編上

餘編下

讀書雜志

逸周書第一

政

度訓篇力爭則力政力政則無讓。念孫案政與征同。古字多以政爲征不可枚舉。力征謂以力相爭伐。吳語曰：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國。大戴記用兵篇曰：諸侯力政不朝於天子皆是也。又大武篇武有七制：政攻、侵伐、陳戰、闢今本七誤作六，陳誤作搏，又脫闢字，辨見本篇。政亦與征同故與攻伐、陳戰、闢並列而爲七。而孔注云：政者征伐之政。則誤讀爲政事之政矣。

力竟

揚舉力竟。盧氏抱經曰：力竟，疑力競之訛。競，盛也。強也。念孫案竟古通作竟。不煩改字。史記篇竟進爭權。盧改竟墨子旗幟篇竟士爲虎旗皆以竟爲競。

賞多則乏

罰多則困。賞多則乏。引之曰：賞多則乏。當爲賞少則乏。困與乏皆謂民也。民衆而罰多則民必困。民衆而賞少則民必乏。故上文云人衆罰多賞少政之惡也。不得言賞多則乏明矣。此多字卽涉上句罰多而誤。

成而生

長幼成而生曰順極念孫案此當作長幼成而生義曰順極故孔注曰使小人大人皆成其事上之心而生其義順之至也今本蓋脫義字

惠而不忍人

命訓篇惠而不忍人人不勝害害不如死念孫案惠而不忍人當作惠而忍人此反言之以申明上文也上文言惠不忍人故此言惠而忍人則人不勝害下文均一則不和云云皆是反言以申明上文也今本作惠而不忍人不字卽涉上文惠不忍人而衍

六極不贏

常訓篇六極不贏八政和平念孫案贏與贏同贏者過也言六極不過其度則八政和平也廣雅贏過也開元占經順逆略例篇引七曜曰超舍而前過其所當舍之宿以上謂之贏退舍以下謂之縮班固幽通賦作贏縮項岱亦曰贏過也縮不及也考工記弓人播轝欲孰於火而無贏鄭注曰贏過孰也皆其證孔注以贏爲無常失之

一人

古者明王奉法以明幽幽王奉幽以廢法奉則一人也而績功不同念孫案一下不當有人字蓋衍文也

績功皆成也。爾雅功績成也。明王奉法以成其治。幽王奉幽以成其亂。皆有所奉而其成也不同。故曰奉則一也而績功不同。

正民

文酌篇發滯以正民。趙氏敬夫曰：正疑當作振。念孫案振正古不同聲，則正非振之誤。正疑當作匡。字形相似而誤也。匡民謂救民也。後序曰：文王遭大荒，謀救患分災作大匡。是也。本書中言匡者多矣。大聚篇曰：秋發實蔬，冬發薪蒸，以匡窮困。卽此所謂發滯以匡民也。僖二十六年左傳曰：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成十八年傳曰：匡乏困，救災患。杜注：匡亦救也。

美女破舌

武稱篇美男破老。美女破舌。盧曰：今戰國秦策引此。破舌作破少。唯高誘所注本與此同。念孫案美女破舌於義亦不可通。舌當爲后。美男破后猶左傳言內寵並后外寵二政也。見閔二年傳政非政事之政當讀爲正謂正嫡也。說見經義述聞。或見隸書后字或作舌。與舌相似而誤。東漢耿史君碑女段氏若膺說文注曰：舌后字有互譌者。如左傳舌庸譌后庸周書美女破后譌破舌是也。

舉旗以號令

無取侵墨

既勝人。案自此以下皆四字爲句。此句內疑脫一字。舉旗以號令。命吏禁略。無取侵墨。念孫案取字文義不明。取當爲取。字之

誤也。無敢侵擾。卽所謂禁掠也。若策誓之言。無敢寇擾矣。

引之曰。舉旗以號下。疑衍令字。號卽令也。下句又有令字。則令爲贊文矣。且此以號舉爲韻。下文以虧化爲韻。虧古讀若科化。古讀禾反。說見唐韻正。若號下有令字。則失其韻矣。

收武釋賄

允文篇。收武釋賄。無遷厥里。念孫案。收武二字。文義不明。武當爲戎。字之誤也。收戎釋賄者。謂勝敵之後。收其兵器。古謂兵器爲戎。月令以習五戎。鄭注五戎。謂五兵弓矢。殳矛。戈戟也。毋取財賄也。據孔注云。收其戎器。則本作收戎。明矣。

用損憂恥

命夫復服用。用損憂恥。引之曰。損當爲捐。字之誤也。捐者除也。謂捐除其憂恥。非徒損之而已也。孔注。損除憂恥。亦是捐除之誤。

遷同氏姓

遷同氏姓位之宗子。念孫案。遷本作選。言選其同氏姓之賢者而立以爲宗子也。今本選作遷。則文義不明。蓋涉上文無遷厥里而誤。玉海五十引此正作選。

武有六制至後動燃之

大武篇。武有六制。政與征同。說見度牒篇。攻。侵伐。搏戰。善政不攻。善攻不侵。善侵不伐。善伐不搏。善搏不戰。政有四

戚五和攻有四攻五良侵有四聚三斂伐有四時三興搏有三哀四赦戰有六厲五衛六庠五虞四戚一內姓二外婚三友朋四同里五和一有天無惡二有人無郤三同好相固四同惡相助五遠宅不薄此九者政之因也四攻者一攻天時二攻地宜三攻人德四攻行利五良一取仁二取智三取勇四取材五取藝此九者攻之開也四聚一酌之以仁二懷之以樂三旁聚封人四設圍以信三斂一男女比二工次三祇人死見下條此七者侵之酌也四時一春違其農二夏食其穀三秋取其刈四冬凍其葆三興一政以和時二伐亂以治三伐飢以飽此七者伐之機也三哀一要不贏二喪人三擯厥親四赦一勝人必贏二厲以士五校正厲御六射師厲伍五衛一明仁懷恕二明智輔謀三明武攝勇四明材攝士五明藝攝官五虞一鼓走疑二備從來三佐車舉旗四采虞人謀五後動燃之

念孫案此篇文多譌脫又經後人刪改而諸家皆不能釐正今據鈔本北堂書鈔所引正之如左

武有六制六本作七政攻侵伐搏戰本作一曰政二曰攻三曰侵四曰伐五曰陳六曰戰七曰鬪祇因下文說鬪之事已脫落不全後人遂妄加刪改矣善伐不搏善搏不戰本作善伐不陳善陳不戰俗書陳字而爲搏善搏不戰則義不可通莊八年下有善戰不鬪善鬪不敗八字亦經後人刪去書鈔武功部一所
續梁傳亦云善師者不戰善陳者不戰

引皆不誤

政有四戚五和。本作政。有九因。因有四戚四和。合四與五而爲九。故下文云。凡此九者。政之因也。今本因無有四字。乃後人所刪。書鈔武功部二有明陳禹謨又依今本刪。

攻有四攻五良。本作攻。有九開。開有四凶五良。凶與良對文故下文云。凡此九者。攻之開也。今本無九開。開有四攻。攻有四攻。則文不成義。書鈔武功部六所引皆不誤。陳禹謨今本刪改。

侵有四聚三斂。本作侵。有七酌。酌有四聚三斂。合四與三而爲七。故下文云。凡此七者。侵之酌也。此條書引。然以上下文相比。亦必有七酌。酌有四字。而後人刪之。

伐有四時三興。本作伐。有七機。機有四時三興。故下文云。凡此七者。伐之機也。今本無七機。機有四字。書

搏有三哀四赦。本作陳。有七來。來有三哀四赦。故下文云。凡此七者。陳之來也。今本兩陳字。皆誤作搏。又功部五所引皆不誤。陳禹謨今本改陳爲搏。而七來來有四字。尙未刪。

戰有六厲五衛。本作戰。有十一振。振有六厲五衛。今本無十一振。振有五字。書鈔武功部六有陳禹謨今本刪。合六與五而爲十一。故下文云。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今本無此九字。辨見下。六庶五虞。本作闕。有十一客。客有六廣五虞。今本無闕。有十一客。客有七字。六廣作六庶。則義不可通。書鈔武功部六所引皆不誤。陳禹謨今本刪改。故下文云。凡此十一者。闕之客也。今本無此九字。辨見下。

四戚一內姓二外婚三友朋四同里。書鈔武功部引此。一二三四下皆有曰字。書鈔皆作一曰二曰三曰四五六。

陳皆依今本刪。同里作同盟。陳依今改。皆於義爲長。此九者。三書內兩首此九者

此上皆有凡字。

陳皆依今本刪。亦於義爲長。

四攻本作四凶。辨已見上。書鈔武功部六。凶下本無者字。上下文皆無此例。書亦無。陳依今本增。一攻天時。二攻地宜。三攻人德。四攻行利。書鈔行利作兵利。陳依今改。亦於義爲長。

三哀一要不贏氏。虞案已辨之。二喪人三擯厥親喪人。本作喪民人。今本脫民字。則句法參差。書鈔武功部五有民字。陳未刪。

明慈攝官案。此下有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九字。而今本脫之。

書鈔武功部六。陳依今本刪。

五虞案。此上有六廣。一曰明令。二曰明醜。明醜即明恥。故僖二十二年左傳曰：明恥及惡教戰。求殺敵也。祭公注呂覽不復駕云：醜或作恥。恥醜聲近而義同。故古多通用。說見漢書賈誼傳。三曰明賞。四曰明罰。五曰利兵。六曰競竟。凡二十六字。而今本皆脫之。書鈔有陳。

案上文云戰有十一振。振有六厲五衛。故此說六厲五衛既畢。而總言之曰：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若六廣五虞。乃鬪之事。非戰之事故。曰：凡此十一者鬪之客也。客字之義未詳。祇因脫文甚多。遂致混戰鬪爲一事。後人不知五虞爲鬪之事。非戰之事。遂據後以刪前。存戰而去鬪。去鬪則七制缺其一。於是改爲六制矣。其餘以意刪改者甚多。幸賴書鈔所引不誤。可以逐段校正。而陳禹謨不曉文義。又依俗本周書刪改。故具論之。

祇人死 祇民之死

祇人死。孔注曰：祇敬。又文政篇。祇民之死。注曰：敬死勸葬也。念孫案：祇之言振也。振，救也。見說文及月令四年左傳注。周語吳語注。言救人之死。救民之死。非敬死之謂也。楚辭離騷：既干進而誤入兮。又何芳之能祇。祇，振也。王注亦云：祇，敬也。辯見楚辭。祇與振聲近而義同。故字亦相通。舉陶謨日嚴祇敬六德。史記夏本紀。祇作振。榮晉書。祇復之魯世家。祇作敬。徐廣曰：一作振。內則。祇見孺子鄭注曰：祇或作振。

有功無敗

念孫案：爾雅功勝也。周官大司馬若師有功。若師不功。鄭注與爾雅同。燕策亦云：轉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功。

強轉

大明武篇：藝因伐用。是謂強轉。念孫案：強轉二字於義無取。且轉字與下文之暑處賈女下韻不相應。當爲輔字之誤也。藝即上文十藝也。輔助也。言用此十藝以伐人。則戰必勝。攻必取。實爲我軍之強助也。

代興

小明武篇：五教允中。枝葉代興。盧曰：代興當是代舉。方與上下韻協。念孫案：舉字古通作與。說見經義述聞禮運因

誘而爲興。

不賓祭

大匡篇祈而不賓祭服漱不制孔注曰不賓殺禮引之曰不賓祭當作不祭。縦匡篇云大荒有禱無祭正所謂祈而不祭也。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亦云大侵之禮鬼神禱而不祀。祈而不祭爲句。服漱不制爲句。今本作不賓祭者賓字涉下文非公卿不賓而衍。祈與不賓義不相屬。且下文云賓不過具則不得言不賓明矣。孔注亦當作不祭殺禮。周官荒敗有眚禮卽孔所云殺禮也。今本不祭作不賓者亦後人據已誤之正文改之。

登

哭不留日。登降一等。念孫案。登降一等義不可通。登疑祭字之誤。自哭不留日以下三句皆指喪事而言。昔有喪事則哭不留日。而其祭亦降一等。所謂凶荒殺禮也。故孔注曰降一等爲克廢之。

津不行火

程典篇津不行火。藪林不伐。引之曰。津非行火之地。津疑當爲澤。草蕎相似而誤也。管子輕重甲篇齊之北澤燒。句火光照堂下。尹知章曰。獵而行火曰燒。是澤爲行火之地。

六容